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参与了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南工业区 A-7-2 号地块使用权的竞买。根据挂牌竞拍出让结果，公司成功竞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于同日与佛山市顺德区土地房产交易中心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土地基本情况

- 1、土地位置：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南工业区 A-7-2 号地块
- 2、土地面积：40071.03 平方米
- 3、出让年限：50 年
-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5、竞买土地使用权的成交价格及资金来源：成交价格为 2,104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6、付款方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签订 30 日内，公司需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总价款。

二、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合理配置生产经营场所及长远发展战略需求提供必要的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五日